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扎政办字〔2025〕10号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涉农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扎兰屯市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市 2025 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全面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任务

继续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危房纳入改造范围。全面解决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住房安全问题（以下简称六类重点对象）。

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对抗震不达标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农房实施改造。对于出自个人原因且由

相关工作人员多次进行思想工作仍拒绝改造的农户，由镇村两级做好安置工作和拒绝改造佐证材料。

## 二、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改造方式、建设标准和补助标准

（一）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是长期居住在农村属于农业家庭户口的六类重点对象，且只有唯一住房或无房。防止重复申报，严禁一户家庭分立户口，多头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在六类重点对象中，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农科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各乡镇、涉农街道负责认定无房户。身份识别以民政和农科部门认定为准。民政和农科部门对乡镇、涉农街道排查的六类重点对象疑似危房名单和无房户名单进行身份审核，住建部门依据民政和农科部门审核后名单聘请第三方房屋鉴定机构进行房屋鉴定，经第三方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 C、D 级危房和由各乡镇、涉农街道出具无房证明的六类重点对象并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列为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二）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及建设标准。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改造户，在自愿改造的基础上可采取以下改造方式及建设标准：

1. 自建房屋：由农户自行改造，改造后房屋面积原则上 1 至 3 人户控制在 40—60 平方米以内，且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

2 人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方米；3 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8 平方米，不得低于 13 平方米。与主房联建用于厨房、卫生间及仓储等用途的辅助用房，不计入危房改造建筑面积，享受危改补助，产权归个人所有。原 D 级危房必须拆除。

2. 无房户：有宅基地并有自建意愿的，可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贴；有宅基地无自建意愿的和无宅基地的，通过统建幸福院方式，解决住房问题，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3. 修缮加固：属局部危险 C 级房屋，针对危险点进行修缮加固，必须消除危险点，达到住房安全标准。

4. 房屋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要满足最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要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农村牧区住宅庭院设计图集》中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施工，满足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新建房屋应做到上下有混凝土圈梁，房屋四角应有钢筋混凝土构造柱，水泥砂浆砌筑墙体，墙体达到 370mm 以上，门窗具有防寒功能，屋面具有保温结构，使用的建筑材料其相关参数设置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等。

（三）补助标准。2025 年补助标准 D 级新建每户为 25232 元，C 级修缮每户上限为 20000 元。资金来源为国家危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 三、资金使用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要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监管，健全内控制度，执行规定标准，严禁截

留、挤占和挪用。经市危改办验收合格后，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 四、实施程序

**(一) 申请上报。**农户自愿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应包括户籍、住房危险程度和改造意愿的说明，并须有户主签字；危房证明（现危房照片，照片要有固定参照物和户主正面肖像）。镇村把关汇总后上报民政和农科部门核实确认身份。

**(二) 房屋鉴定。**严格执行先确认身份信息，后鉴定房屋等级的工作程序。住建部门依据民政和农科部门提供的六类重点对象人员名单，聘请第三方房屋鉴定机构进行房屋鉴定，经鉴定为C、D级危房的六类重点对象人员初步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纳入年度改造计划。鉴定报告市级、镇级、村级、农户档案四级留存。

**(三) 村级初审及公示。**村委会对已确定的农村危房改造户，进行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评议后，将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和主要街道公示7天以上。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村委会复核排除异议的，批准农户填写《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审批表》，上报乡镇、涉农街道。对经评议或公示存在异议、村委会复核不符合补助条件的，不予上报，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四) 审核。**各乡镇、涉农街道对村委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人员入户调查，经审定合格并由乡镇、涉农街道公示7天以上无异议的农村危房改造户报市危改办审批。对不符合条件

的，将材料及时退回所在的村委会，并说明原因。

**（五）审批。**市危改办对各乡镇、涉农街道上报的农村危房改造户进行汇总复核审批，经审批合格后由市危改办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危改户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乡镇、涉农街道为实施主体组织建设，市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七）验收。**工程完工后，由各乡镇、涉农街道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市危改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存档备案（C级房屋维修内容及金额以《房屋维修核验单》为准）。

**（八）监督。**各乡镇、涉农街道职能部门要全过程强化监督；财政部门加强对下拨的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委监委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1月—4月）。**在各乡镇、涉农街道对六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进行摸底排查及引导拒绝改造户实施改造的基础上，核实身份、开展鉴定，确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初步对象。拟确定的改造户经村镇两级公示后报市危改办审批。同时对居住在D级危房的改造户以租房、借住等方式进行妥善安置，原危房进行拆除或封存，不得继续居住使用。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5月—10月）。**今年全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必须在10月底前全部完成。在组织实施阶段，

要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市危改办要加强建设工程技术指导工作。各乡镇、涉农街道负责辖区农村危房改造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核实维修内容及金额并填写《房屋维修核验单》，委派接受过培训的技术人员或村委会人员到改造现场进行质量监督，施工队伍或建筑工匠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构件，不得偷工减料，要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三）总结归档阶段（2025年11月—12月）。工程结束后，由乡镇、涉农街道认真做好自查和总结，并及时向市危改办报送有关资料，市危改办组织专门工作组进行检查验收。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规范管理。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市住建、民政和农科等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各乡镇、涉农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

（二）落实责任制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规范实施。各乡镇、涉农街道是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的责任主体，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各村要与农村危房改造户签订建房协议，明确任务、质量、

进度、安全责任和竣工时限。重点把握好施工质量关、安全生产关、检查验收关。凡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一律不准交付使用，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涉农街道要加强监督管理。在工作中要坚持“五严格、五不能”，即严格制度、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格管理、严格纪律，不能优亲厚友，不能瞒报虚报，不能挤占挪用，不能推诿拖拉，不能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要实施行政问责制，由于工作责任不到位而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规违纪或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严肃处理。

（四）健全档案管理。市危改办要和各乡镇、涉农街道共同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档案管理工作，实行一户一档，确保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必须包括家庭基本情况、危房改造申请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 扎兰屯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郭 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
- 副组长：郭 威 市工业园区副主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 成 员：何彦明 市财政局局长
- 尹富华 市民政局局长
- 许 松 市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 单海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接 鹏 成吉思汗镇镇长
- 解政付 蘑菇气镇镇长
- 杜兵莉 中和镇镇长
- 李振华 卧牛河镇镇长
- 李林潮 大河湾镇镇长
- 赵 越 哈多河镇镇长
- 朱栓铎 柴河镇党委书记
- 李 飞 浩饶山镇镇长
- 凯 楠 洼堤乡乡长
- 吴臣斌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乡长
- 吴金锁 达斡尔民族乡乡长
- 韩志丽 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乡长

赵 越 向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绍军 铁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峰 河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占华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危改办（住建局），办公室主任：单海冰（兼）。办公室下设 2 个工作队，具体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协调和落实。

联系人：褚思华 联系电话：15547078485